

南安市水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水规〔2025〕1号

水头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头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村（社区居）委会，镇直（市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我镇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中共南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南委法办〔2024〕2号），结合我镇履职清单，现将《水头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水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水头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 轻微免罚事项清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赋权部门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无

(二) 首违免罚事项清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赋权部门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无

二、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1	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 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根据法律法规罚款额度从轻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采取补救措施

三、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无						

四、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监管措施
无						

